

# 安徽省政法部门财政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 陈 晋

近年来,安徽省财政部门通过加大政法经费投入、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规范财务管理,较好地保障了政法部门工作的开展,有力维护了社会安全与稳定。

在政法经费投入方面,“十一五”期间,全省公共安全支出年均递增17.2%。一是加大基本支出投入,基本支出保障标准全部达标。制定出台了县级政法机关公用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和市县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保障标准,监狱劳教单位基本支出经费标准按照财政部规定全部达标。二是加大办案、装备经费投入,提高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效率。三是支持政法部门重大装备和重点项目建设。

在政法经费保障方面,认真组织各项改革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实施公安交警(不含高速公路交警)经费管理体制改革。交警经费收支管理由过去的“以条为主、条块结合”改革为收支下划市县管理,由同级财政部门编制完整的公安部门综合预算,公安交警部门的预决算和财务管理由同级财政负责,使财权与事权更加规范。二是实施监狱体制改革。省财政全力做好省级资金的供给和中央财政改革资金的管理,支持监狱办社会职能彻底分离,保障监狱体制改革顺利推进。三是完善工商管理体制。彻底解决工商系统的历史遗留问题,顺利完成了“办管脱钩”。同时,将编制内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全部纳入省财政预算,理顺了全省工商系统财政供给关系。

在财务管理方面,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政法部门经费预算,并结合政法部门的实际需求,按规定程序追加预算。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及时制定或修订各项政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政法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政法财务管理,完善工作规程,减少专项资金使用的随意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明确政法资金绩效管理重点,通过日常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尽管省政法部门财政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保障能力与政法部门经费需求矛盾仍比较突出。目前我国仍处于矛盾多发期,违法的组织化、专业化、智能化程度加深,需要不断提高科技侦破手段,对科技化、信息化的要求越来越高,经费需求也越来越大。二是政法部门内部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有些地方的政法部门预算管理意识不强,成本效益意识缺乏,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奢侈浪费现象还比较严重,造成办案成本过高。三是政法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有些地方的政法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基础薄弱,“家底”不清,个别地方还存在着资产管理职责分工不清、对固定资产随意处置、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尚未结合等问题。四是政法部

门基础设施建设负债问题严重。这不仅影响了正常工作和办案,也妨碍了政法部门公正执法。

针对当前全省政法财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坚持经费投入和管理并重,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实现“把安徽建设成为最稳定的省份之一”的目标。一要根据政法工作任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政法部门的财政投入,着力提升公共安全水平。二要加强规范管理,完善各项制度。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完善政法经费管理制度。同时,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监督管理,明确资金往来、资产处置和费用结算的基本方法、程序与要求,规范支出行为。三要加强对资源的整合、管理,提高财政投资的效率。继续加强对政法部门资源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础设施、信息、设备的综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四要探索和建立科学的公共安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公共安全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设计和制定符合政法部门特点的考评指标体系,科学考评政法经费的使用效益,并以此作为安排经费的重要依据,从而促进政法经费支出效益最大化。五要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不断完善现行经费保障体制,研究制定统一规范合理的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省市县政法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等,并确保各项保障标准逐步分年落实到位。

(作者单位:安徽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韩 璐